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90223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22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東區規劃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408026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代理人：本府地政處林副處長輝雄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來源劃設原意與時間點

決議：1. 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圖資時間點，倘有更新圖資請提供給本府業務單位；規劃團隊倘仍有缺漏圖資需求請告知業務單位，由業務單位協助發文索取。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有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需求，請各單位協助檢視，倘有需求再行提出。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整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議題、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來源劃設原意與時間點

◎地政處地用科

1. 花蓮境內是否有第一級海岸保護區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再檢視釐清。
2. 公有森林區內倘有零星夾雜私有土地應如何處理，是否符合劃設規定。

◎鳳林地政事務所

1.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3-17頁提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建議劃設方式載明，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及縣市管河川，本縣僅就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縣管河川是否不納入劃設？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就土石溪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納入，而非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是否妥適？

◎第九河川局

1. 簡報第20頁公告河川區域線，標註依地形劃設，考量法規限制，建議改為依本局最新公告成果劃設，倘河川區域線尚未公告，如花蓮溪並未完全公告(紅色線用地範圍線106年3月17日有最新公告版本，至於河川區域線應逐年依據用地範圍線調整至一致，目前花蓮溪的區域線目前僅公告到鳳林，光復以下均尚未公告；秀姑巒溪最新公告的是109年9月8日用地範圍線，至於河川區域線則刻正辦理規劃中，未來亦將調整與用地範圍線一致)，考量部分尚未公告，建議依據本局最新公告版本的花蓮溪(106年3月17日)與秀姑巒溪(109年9月8日)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與用地範圍線圖資修正，座標均為twd97，圖資精度為1/2400，可以先行提供用地範圍線。
2. 有關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四類，不要劃設為農牧用地或水利用地，是否可全部劃設為河川區。

◎農委會水保局花蓮分局

1. 有關山坡地加強保育地之圖資，因資料為機動更新，爰請貴府於需求定案前時點來函，由本局提供最新圖資。

2. 貴府建議將山坡地查定加強保育地(面積大於十公頃或毗鄰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依地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界線，係為貴府依權責劃設，本局無意見。
3. 貴府提供之簡報第6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劃設目的」及「劃設原意」內容似有誤植，請重新檢視，劃設目的建請於(實施土的可利用限度分類)後加上：「其中，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的列為加強保育地」，請參考「山坡地土的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4. 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最新版為「109年度1726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至於劃設部分沒有意見。

####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 簡報第12頁表格，「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類別應修正為「森林生態系」；簡報第14頁「水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誤植，請參考相關圖資修正。
  - (2) 「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目前由本處修訂中，修訂完成將提供最新版本供縣府卓參；另「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相關圖資僅就範圍予以匡列，並未配合訂定相關保育計畫。
2. 有關保安林地：部分保安林地因土地重測，或土地未完成分割登記等因素，致地籍線與保安林地圖層不一致，建議仍參考保安林圖資界線，將保安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3. 有關國有林事業區內之各分區：建議參考本局國有林事業區內各分區之圖資界線，將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本局所涉圖資，經查均屬目前最新圖資，若有更新將再提供花蓮縣政府作為劃設參考。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現階段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圖資為104年公告第三次通盤檢討資料，本處刻正辦理相關圖資檢討，範圍邊界之圖資經度與對位恐與劃設原意有差異，預定期程應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公告後四年內完成，建議屆時依據檢討後之四通檢討之測繪圖資劃設。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簡報第 31 頁國家公園界線與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不相符之認定標準為何，本處刻正辦理玉山國家公園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製作有關書圖，後續請以更新範圍圖資檢視。

## ◎規劃團隊

1. 有關河川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報告，經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獲致結論：縣管河川考量現階段圖資完整性，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縣管河川暫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手冊(109 年 3 月版)第 3-18 頁，建議劃設方式載明，土石流潛勢溪流以影響範圍為主；另因線性資料未明確界定其範圍，建議不予劃設。
3. 有關河川區域內之高灘地，現階段劃設參考指標為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倘高灘地位於河川區域內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使用地則不同於分區，是依據目前的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轉換，如農牧用地轉換為農業用地。另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可供建築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不適宜發展土地，不適合再興蓋建築條件者，得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並給予適度補償。
4. 有關圖資更新時間點，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第 4-10 頁，以第三階段案件啟動、公展前一定期限、公告實施前一定期限等三個時間點收集圖資為原則。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時整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林輝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本府地政處	張德海 吳郁曼 吳如真 林輝雄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李文秀 黃佑喆

本府觀光處	楊伯健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蔡樹芬
本府民政處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環保局	邱宜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徐仁彬 王玲云 陳淑文
鳳林地政事務所	林春林 王長邦 李有華
玉里地政事務所	郭曉鳴 李德貴 郭怡聖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蘇英敏 黃千崙 吳采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花蓮林區管理處	李金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台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潘威成
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魏中序

<p>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 分署東區規劃隊</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p>	<p>邱逢輝 沈玲玲 張嘉玲 柯 陳佩豪 沈育南 陳好萍</p>
<p>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p>	<p>戴東霖</p>
<p>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p>	<p>尹嘉怡</p>
<p>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紀廷雄</p>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楊俊棠
新城鄉公所	古香亭
花蓮市公所	葉雅綸
吉安鄉公所	翁雨恩
壽豐鄉公所	李昌貴
鳳林鎮公所	李惠蓮
萬榮鄉公所	王志翔
光復鄉公所	
豐濱鄉公所	
瑞穗鄉公所	
玉里鎮公所	蔡明璣
卓溪鄉公所	田美芝
富里鄉公所	李靜子